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79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695,300,000港元增加約14.7%。

期內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2,4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837.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622.0%。

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1.51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約0.2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797,654	695,276
銷售成本		(789,921)	(681,443)
毛利		7,733	13,833
其他收入		1,945	6,363
行政開支		(25,806)	(21,168)
融資成本		(5,383)	(9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8)	(429)
除稅前虧損	4	(22,039)	(2,351)
稅項	5	-	(374)
期內虧損		(22,039)	(2,7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19	(5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920)	(3,3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42)	(2,693)
非控股權益		(2,597)	(32)
		(22,039)	(2,7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97)	(3,289)
非控股權益		(1,723)	(32)
		(17,920)	(3,3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51)	(0.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期內虧損	-	-	-	(596)	-	-	-	-	(596)	-	(5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693)	(2,693)	(32)	(2,72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6)	-	-	-	(2,693)	(3,289)	(32)	(3,3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730)	303	(6,857)	3,063	(39,616)	160,125	168	160,2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	(37,271)	161,127	35,334	196,461	
期內虧損	-	-	-	-	-	-	-	(19,442)	(19,442)	(2,597)	(22,0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3,245	-	-	-	-	3,245	874	4,1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45	-	-	-	(19,442)	(16,197)	(1,723)	(17,9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	-	-	-	-	-	2,877	2,877	
	12,880	201,419	(7,337)	3,006	826	(9,151)	-	(56,713)	144,930	36,488	181,418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37,751	66,754
提供燃料卡收入	9,067	7,028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費	16	121
貿易業務收入	749,638	615,557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收入	1,182	5,816
	797,654	695,276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279	68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04	267
	5,383	950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50,695	609,655
折舊	4,107	5,763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277	604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21,392	18,4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15	1,412
	22,707	19,895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享有 15%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37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37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374)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9,442)	(2,6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1)	(0.2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8.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截至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74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5,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天津聯企成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天津聯企成」)及珠海恒豐和順石化有限公司(「珠海恒豐」)及深圳市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泛海」)以及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之貿易業務保持超逾去年同期之增長率。

2.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期內，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錄得收益減少約43.4%至約3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出售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之全部股權。

基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過去數年產生重大虧損，本集團擬將重心自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轉移至正在擴展之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3. 配套服務

本集團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00,000港元增至期內約9,1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有關收益增加約29.0%至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有關收益減少約86.8%至約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需要增值服務的客戶數量減少。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79.7%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額外石化倉儲池的建設影響周邊部分倉儲池正常作業。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4.7%至約79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5,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5.9%至約78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1,400,000港元)，主要受貿易業務之成本增加所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減至約1.0%(二零一七年：約2.0%)，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之利息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1.51港仙(二零一七年：0.21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100,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付款約4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來自第三方貸款之保證金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900,000港元)作抵押。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將用作應付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現正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擴展及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之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基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本集團擬將重心自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轉移至正在擴展之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就此，本集團已進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並開始建設新石化產品倉儲設施，務求多元化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

本集團亦將按可靠原則檢討及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以提升其表現及提高本公司股東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740,040,000 (S)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740,040,000 (S)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740,040,000 (S)	57.46%
姜文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65,340,000 (L)	5.07%
李秋華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65,340,000 (L)	5.07%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後者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直接實益擁有48,22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3,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6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3,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期後，姜文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已出售合共18,000,000股彼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及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該三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其他各樣產品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核心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倪向榮先生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鹽城商業及大豐碧港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在不受江蘇大豐影響下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有關公司相關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增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孫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